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2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，公司董事万善福先生委托董事王良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，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。

为锁定公司产品下游客户，推动公司尼龙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下游深加工产业的发展，加快改性工程塑料、尼龙注塑以及聚酰胺相关产业的发展，充分利用平顶山市政府对尼龙化工下游及相关产业的优惠政策，吸引投资者入驻平顶山尼龙产业专业化园区，加盟公司尼龙产业投资建设，发挥尼龙产业集聚效应，公司决定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专门围绕尼龙化工产业链开展投资、融资活动，通过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等方式，对尼龙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或开展业务合作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具体设立方案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平顶山神马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管理

部门核准的为准)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，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注册地址：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；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、受托资产管理、投资咨询、股权投资、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从事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。（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1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。

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，规范并约束自身行为，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，勇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公司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《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（G4 版）》、国际标准化组织《ISO26000 社会责任指南》、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、中国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（CASS-CSR3.0），编制了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（详见上交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，并公开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